

无锡市创新低温环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“企业名称变更、增项（低温环模设备的制造加工）项目”竣工环保
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的要求，2020 年 1 月 9 日，无锡市创新低温环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企业名称变更、增项（低温环模设备的制造加工）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4 人。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创新低温环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原企业名称为：无锡市创新轻工设备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，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新印桥村，2007 年变更单位名称为：无锡市创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，并申报“化工机械、造纸机械、粮油食品机械、纺织机械、环保设备及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项目”，该项目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（登记表）》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审批。生产规模为：年产造纸机械 150 套、化工机械 100 套、粮油食品机械、纺织机械 50 套、非标金属结构件 25 件、环保设备 20 套。

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经相关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同意（惠山发改备：[2017]389 号），企业更名为无锡市创新低温环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同时新增生产设备，增加低温环模设备加工项目，形成本项目，本项目生产规模为：年产空间环境模拟器 20 台、低温恒温器 35 台。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：年产造纸机械 150 套、化工机械 100 套、粮油食品机械、纺织机械 50 套、非标金属结构件 25 件、环保设备 20 套、空间环境模拟器 20 台、低温恒温器 35 台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（惠环审[2018]586 号）。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.11.4~2019.11.5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6.1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6.0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，本项目设计“以新代劳”措施，故得全厂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生产设备的变化

立式数控车床增加 1 台、折边机增加 1 台，根据环评报告和实际生产，立式数控车床设备产生污染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（废金属边角料）、危险固体废弃物（废乳化液）、设备噪声；折边机设备产生污染物为设备噪声。因该厂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不会引起产能变化；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（废金属边角料）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；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（废乳化液）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不外排；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，且厂界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因此，此类设备的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公司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，无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（前洲厂）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喷漆、固化、调漆、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，喷漆房（喷漆、固化、调漆、喷枪清洗工序）产生的颗粒物、VOC_s废气，采用全密闭罩收集，经玻璃纤维过滤棉+UV光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1根（FQ-01）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无组织废气：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；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，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和振动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钻床、镗床、立车、冲床、断面铣床、卷板机、喷砂机剪板机、折边机、卷板机、车床、加工中心、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。合理布局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：金属废料，收集后外售；危险固废为：废乳化液、废润滑油、废过滤纤维、废活性炭、废灯管、废包装桶。其中废乳化液、废润滑油、废包装桶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过滤纤维、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北侧区域内，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西北侧。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、通讯、照明设备及灭火器、黄沙等灭火设施，地面铺设防漏措施，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，废乳化液、废润滑油设有防漏托盘。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、贮存管理，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。

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苏环办[2019]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喷漆车间外100米、焊接车间外50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，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1997）122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市创新低温环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出具的《企业名称变更、增项（低温环模设备的制造加工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 3 中标准；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“表面涂装行业”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 VOC_s 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夜间不生产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创新低温环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2020/1/9

